

(一)

政府為特定目的成立的基金

基金名稱	成立年份	成立目的	成立模式	成立時的注資金額		於 1.7.1997	於 31.3.2011
				政府 (百萬元)	其他 (百萬元)	經審計的 資產淨值 (百萬元)	經審計的 資產淨值 (百萬元)
1 消費者訴訟基金	1994	消費者訴訟基金旨在涉及重大消費者利益的事件上，為消費者提供經濟及法律支援，協助消費者循法律途徑追討賠償。	消費者委員會為消費者訴訟基金的信託人。基金於 1994 年 11 月 30 日根據信託聲明成立。基金於成立時獲政府撥款一千萬元，並於 2010 年獲政府注資一千萬元，以提供足夠經費。	10	-	沒有資料	19.434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政府為特定目的成立的基金 – 1997-98 年度至 2010-11 年度收支

基金名稱	2010-11	2009-10	2008-09	2007-08	2006-07	2005-06	2004-05	2003-04	2002-03	2001-02	2000-01	1999- 2000	1998-99	1997-98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1 消費者訴訟基金														
政府注資	10.00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其他收入	0.313	0.463	0.577	0.991	1.298	0.797	0.607	0.418	0.188	0.573	1.075	0.716	0.967	0.830
支出總額	2.976	2.725	2.293	0.405	0.663	0.876	0.085	0.288	0.145	0.337	0.224	0.242	0.370	0.129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 消費者訴訟基金

(二) 政府於 1994 年基金成立時注資一千萬元，其後於 2010 年再度注資一千萬元，以確保訴訟基金有足夠資源，繼續向有理據的個案提供法律支援。

2006-07 年度至 2010-11 年度期間，基金就 10 組個案同意提供法律支援，涉及款額 368 萬元。2010-11 年度，基金同意就兩組分別牽涉金融產品及分時渡假產品銷售的個案提供法律支援。

(三) 政府當局及基金信託人（即消費者委員會）定期檢討基金的運作及成效。自 1994 年訴訟基金成立至今，曾作五次檢討。基金旨在涉及重大消費者利益的個案上，向消費者提供支援。基金並無硬性設定指標。